

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公诉部 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包括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工作；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和未成年受害人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对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结合刑事检察业务，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承办上级院公诉部门及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诉讼监督部 负责侦查机关办理的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依法对侦查机关（或部门）进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对全区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怠于行使职权的行为，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检察监督；负责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监管活动、执行刑罚活动监督；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监督；对羁押期限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财产刑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近亲属等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三）控告申诉部 负责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控告、举报、申诉以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初核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和举报奖励工作；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和内部制约。

负责全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工作，对各街道检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协助职能部门排查，收集职位犯罪案件线索，协助查办发生在基层组织和涉及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对派出人民法庭、派出所等基层一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配合与监督；参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和释法说理工作。

（四） 业务管理部 统一受理侦查机关（部门）移送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等案件；管理、开具法律文书；监督涉案款物的冻结、扣押、保管及处理；开展重点案件督察和各类专项检查；组织办案质量考评；办理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监管事务。

负责本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收集研究典型疑难案件，为领导决策和检察委员会研究案件提供适用法律的咨询意见；参与普法教育与依法治区工作；负责编辑检察年鉴和检察业务刊物；负责检察委员会、协助考评领导小组做好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撰写综合文稿；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对接代表联络和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工作部 协助院党组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检察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典型宣传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本院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院干部的考察、考核、表彰奖惩工作；办理有关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事项；负责本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资福利、人事调配工作；负责院党组的会务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六）检务保障部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处理机要文电；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和各类局域网、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工作；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物业、车辆、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及各种装备物资的统一购置和分配；负责全院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对本院自侦部门的案件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配合自侦部门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办公地点进行搜查取证；对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案件中的技术性证据进行文证审查，必要时进行补充鉴定；负责管理检察机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对本院网络、内网网站和外网网站进行维护；对本院计算机、复印件、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办案设备进行维护；完成上级院技术部门及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参与执行由本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传唤、搜查、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保护犯罪案件的现场以及提解、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协助做好本院机关内部和九华山办案区

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警械装备的管理。

（七）反贪污贿赂局 负责应由本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负责犯罪案件线索的统一管理，负责专项侦查行动和专案侦查的统一组织；负责全区职务犯罪的个案预防、行业预防和同步预防工作；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网络，开展法制宣传；负责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组织开展区预防职务犯罪协会日常工作。

（八） 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开展全院廉政教育和党纪政纪教育工作，开展廉政监督，纪律监督；检查各项廉政措施和规定的落实情况；开展谈话提醒、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工作；分析检察队伍廉政、纪律作风建设状况，研究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措施；负责承办上级纪检机关和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六部一局一室，包括有公诉部、诉讼监督部、控告申诉部、业务管理部、政治工作部、检务保障部共六部，反贪污贿赂局和监察室。有干警、行政附编、合同制工人，合计126人。

三、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区检察院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要求，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省委“两聚一高”“两高两强”和提高城市首位度要求，紧紧围绕市委“一个高水平建成、

六个显著”奋斗目标，牢牢坚守区委“走在最前列、争当排头兵”目标追求，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服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推进“强富美高”新玄武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向前发展。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专题辅导讲座等形式引导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准确把握和领会十九大精神内涵，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在新时代展现检察工作的新气象新作为。

二是更加主动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玄武建设。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金融秩序、非公经济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惩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全力护航创新发展，保障重点项目，促进社会建设。继续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突出惩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论断，实实在在的把公益诉讼职权抓好抓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进一步突出法律监督职能，着力维护公平正义。突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补齐短板、均衡发展，全面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的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进一步坚持法律监督定位，找准新时代强化法律监督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继续彰显检察机关在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公平正义中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改进司法办案的理念和方式方法，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起案件都办对、办好。同时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的力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四是继续深化司法改革。坚持深化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健全专业化办案组织，以办案专业化推进司法精细化，实现办案效果的最大化。突出抓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力争在完善制度、增强实效上取得新业绩。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启动“电子检务”工程，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

五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促进队伍纪律严明、作风清正。着力提升检察职业化水平，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党建、文化熏陶等多种途径，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培育“恪守良知、崇尚法治、理性平和、公允正直”的检察职业精神，促进和引领干警增强职业尊荣感。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75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198.93
1. 一般公共预算	4,756.93	二、外交国防		二、项目支出	740.00
2. 政府性基金管理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费用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3.48		
三、其他资金	18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等支出	482.2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938.93	当年支出小计			4,938.9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938.93	支出合计			4,938.9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938.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756.9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756.9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182.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82.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费用	结转下年资金
4,938.93	4,198.93	74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56.93	一、基本支出	4,01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4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756.93	支出合计	4,756.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75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1.48
20404	检察	4,12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3,38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7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1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7.63
30101	基本工资	344.07
30102	津贴补贴	893.45
30103	奖金	62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47
30109	职业年金费	88.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11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3
30229	福利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9
30302	退休费	111.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75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1.48
20404	检察	4,12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3,38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7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01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7.63
30101	基本工资	344.07
30102	津贴补贴	893.45
30103	奖金	62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47
30109	职业年金费	88.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11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3
30229	福利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9
30302	退休费	111.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4.00	6.00	27.00	0.00	27.00	5.00	3.0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11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3
30229	福利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8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玄武区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0.00
货物类					10.00
	购置技术装备	办公设备购置	货物类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玄武区检察院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8〕4号)填列。)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938.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94.47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办案经费逐年提高;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938.9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756.9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75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2.47万元,增长46.6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办案经费逐年提高;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留不可预计的政策性增支经费。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4938.9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303.4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682.39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以及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办案经费提高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信息化费用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04.71万元，减少82%。主要原因是人员交养老保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8.0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48.71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482.2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住房补贴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68.08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198.93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1765.91 万元，增长 72.6 %。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办案经费逐年提高；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44 万元，减少 8.8 %。主要原因是没有罚没款收入上缴财政。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938.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6.93 万元，占 9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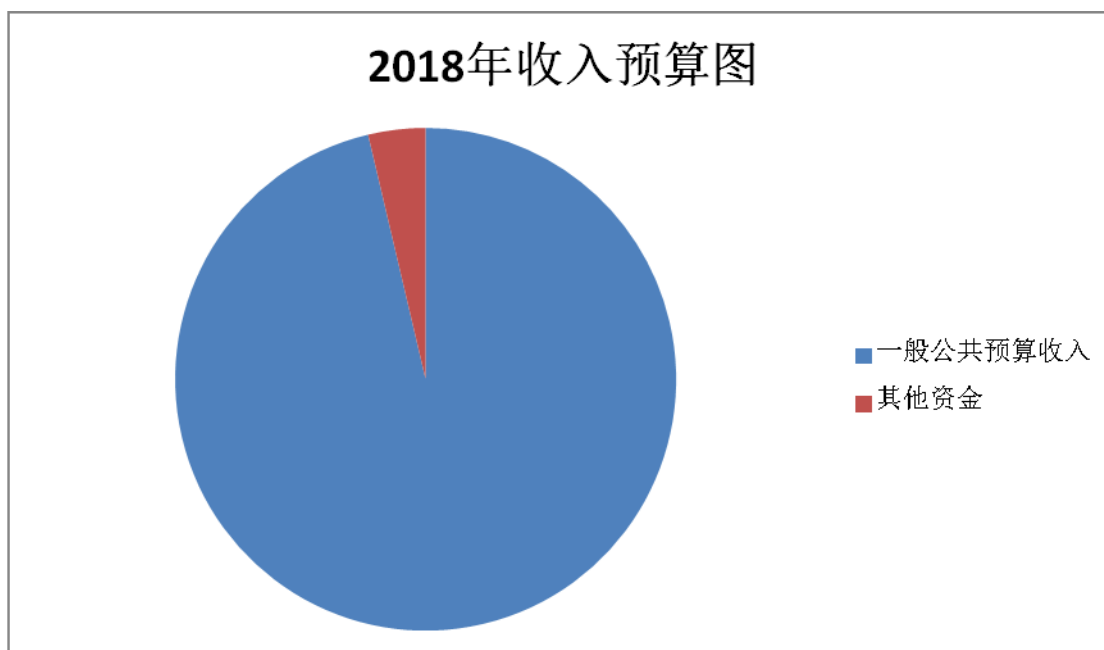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182 万元，占 3.6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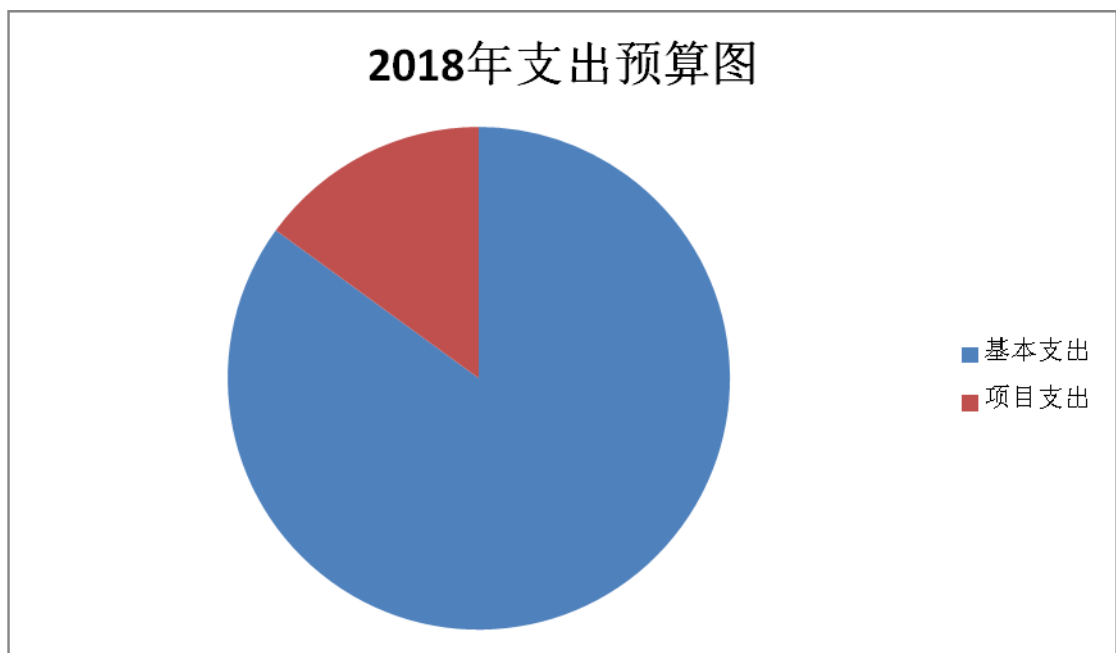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938.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98.93 万元，占 85.1 %；
项目支出 740 万元，占 14.9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5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2.47 万元，增长 46.7 %。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

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 办案经费逐年提高;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756.93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2.47万元, 增长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 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 办案经费逐年提高;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381.48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1571.83万元, 增长86.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 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 办案经费逐年提高;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2. 其他检察(项)支出740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71.44万元, 减少8.8%。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转隶。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5.15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204.71万元, 减少8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

管理系统。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8.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71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有所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36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 提租补贴（项）支出313.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72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房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16.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5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2.47万元，增长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案件量的大幅上升，办案经费逐年提高；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的费用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16.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3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8.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3%；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3%；会议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培训费

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省检察院组织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1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检察院基本经费开支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